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10874791 号“故事妈妈 南方分级阅读及图(指定颜色)”

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 027070 号

申请人：广东南方分级阅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10874791 号“故事妈妈 南方分级阅读及图(指定颜色)”
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
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 洪强

薛红深

母沙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